

港交 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 合交 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 或任何 分內容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6136 )

**業務最新情況**

### **訂立有關東升鎮污水處理廠網一體化PPP項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開招標程序完成後，中山市東升鎮 房和城鄉建設局與項目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 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升鎮污水處理廠網一體化PPP項目。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 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 有關本集團的最 業務發展。謹此提述本公司 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 之公告，內容有關PPP項目的預中標結果及步入公示期。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山市東升鎮 房和城鄉建設局與項目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 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

## 特 經營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

訂約方：

- (1) 中山市東升鎮 房和城鄉建設局；及
- (2) 中山康 水務有限公司。

###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項目公司將專門負責東升鎮污水處理廠的管理、 營、維 護、 及 ，並有權 開始商業 營 起計30年特許經營期內，按月 取污 水處理服務費。項目公司亦將負責擬建管網的建設。PPP項目的預期總投資約為 人民 376百萬 。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項目公司將項目資產無 轉讓予中山市東升鎮 房和城鄉建 設局。

### 有關PPP項目的資料

PPP項目位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升鎮，由下列 項組成：(i)東升鎮污水處理廠 及已建污水管網的30年特許經營權，包括東升鎮污水處理廠的 營、維 護及 用 權；及(ii)擬建管網的投融資、建設、移交及 用，工程污水管 總長為7,991 米。

##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

訂約方：

(3) 中山市東升鎮 房和城鄉建設局；及

(4) 中山康 水務有限公司。

### 主要條款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項目公司將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內載列的污水出水質量標準， 開始商業 營 起計30年特許經營期內， 營 東升鎮污水處理廠，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並 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中山市東升鎮 房和城鄉建設局 書面 知項目公司開始商業 營 。

### 有關東升鎮污水處理廠的資料

廠名	位置	項目模式	日處理量 (噸)	特 經營期
東升鎮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東升鎮	PPP	30,000	30年(自開始商業 營 起計)

### 有關中山市東升鎮住房和城鄉建 局及本集團的資料

中山市東升鎮 房和城鄉建設局為中山市東升鎮人民 府授權的行業行 主管門，負責東升鎮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的授予及監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山市東升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法人。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及工程，以及污水處理廠的營運。

### 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貫徹一致，即開拓生態環境保護及綜合治理範疇的商機並提升其財務表現，從而鞏固本集團業內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投資PPP項目響應了財政部頒佈的國家援策，而本集團參與PPP項目將增加本集團PPP項目的經驗，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參與PPP項目的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特許經營權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本公告內，除另有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始商業營運」	指	中山市東升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項目公司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及項目資產移交予項目公司之日期後的第一
「本公司」	指	康國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權協議」	指	中山市東升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訂立之特許經營權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升鎮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升鎮之污水處理廠(一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康 集團」	指	重 康 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PP項目」	指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升鎮污水處理廠網一體化PPP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 港特別行區、澳門特別行 區及台灣
「項目資產」	指	東升鎮污水處理廠所有污水處理設 及其他資產
「項目公司」	指	中山康 水務有限公司，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之項目公司，由康 集團全資擁有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指	中山市東升鎮 房和城鄉建設局與項目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 訂立之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PPP項目，為特許經營權協議之附錄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  
趙 賢

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

本公告 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 生、張為眾 生、劉志偉女士、顧衛 生、王立彤 生及王天賜 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 華生、彭 臻 生及 清 生。